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主要交易之進展

本公佈乃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已就潛在出售事項(即出售本公司於福建東飛持有之40%股權)作出決議，以及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雲南產權交易所的通知，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經雲南產權交易所資格審核，潛在出售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福州市鼎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鼎榕環保」)。而目前持有福建東飛30%股權的匯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持有福建東飛30%股權的鑫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根據雲南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被視為放棄潛在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因此，鼎榕環保為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

根據估值報告及雲南產權交易所的最終認定，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75,200,000，且本公司預期將鼎榕環保依據雲南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於成功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及履行產權交易合同後，基於最終代價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尚未簽署，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